

江苏高邮湖区域十渔民通过“电捕鱼”非法获利七万元

判处有期徒刑 赔偿近二百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在美丽的江苏省高邮湖畔,南京环境资源法庭日前公开开庭审理了扬州市人民检察院诉高某某等10名被告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并当庭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57万余元。

据介绍,此案是农业农村部自2018年10月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中,执法部门查获的一起特大“电捕鱼”违法案件。

禁渔期内“电捕鱼” 13140余斤

高邮湖水域宽广,环境优美,生物资源丰富,是全国第六大、江苏省第三大淡水湖,渔业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一直关注并打击高邮湖区域内的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但在丰硕渔获的诱惑下,一些渔民还是铤而走险,甚至违法实施“电捕鱼”行为。

2019年1月~2月,在明知处于禁渔期的情况下,高某某、谈某某等共10人在午夜驾驶3艘快艇,使用电瓶、逆变器、电鱼网和30米长拉网,实施“电捕鱼”8次,先后参与策划、开网、电捕、贩卖过程,并明确具体分工,合计捕获鲤鱼、鲫鱼等渔获物13140余斤。

快艇GPS轨迹路线图显示,高某某等多次进入高邮湖、邵伯湖内3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有10余种不同鱼类,高邮湖、邵伯湖渔业生态系统遭到破坏。

高邮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高某某等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为由,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如皋市人民法院当日判决:高某某等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两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1万元;相关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并没收电捕鱼作案工具。

赔偿金如何估算? 157万余元由五部分组成

随后,以高某某等10名被告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律法规为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高某某等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渔业资源损失及生态环境补偿费用合计157万余元。

各方当事人围绕庭前会议中合议庭确定的“电捕鱼”行为对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数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如何承担等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辩论。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谢松光作为检察机关申请的专家辅助人出庭作证,一一回应了法庭及各方当事人针对评估报告所提出的相关疑问。

此案涉及的电捕区域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拥有5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电捕鱼”团伙多次于夜间出入高邮湖大银鱼湖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高邮湖河蚬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邵伯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导致这些保护区的经济价值、遗传育种价值或特殊生态保护和科研价值受到严重损害。

根据此案“电捕鱼”危害,评估报告估算出的157万余元生态环境资源补偿由五部分组成:案涉的渔获物价值6.93万元;电捕区域被电击致死或伤害,但未捕捞上来的其他鱼类损失价值10.19万元;以上被损害鱼类对种群繁殖的损失价值78.94元;电击造成包括浮游动植物和底栖生物鱼类饵料生物损害的补偿价值56.382万元,本案渔业损失价值的咨询费用5万元。

虽然此次违法成本高达157余万元,但高邮湖、邵伯湖生态环境因此遭到破坏的损失短期内仍不可挽回。

判决赔偿款项将用于生态资源修复

据了解,此案是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开展就地巡回审判的第二案,距离审判区域不到100米就是物产丰富的高邮湖。

省、市人大代表,农业农村部长江办、黄河流域以南20多个省级渔业、渔政机构负责人,及渔民代表合计200余人现场旁听庭审。庭审过程通过视频连线进行直播,并通过新闻客户端、微博等平台进行同步传播,直播浏览量达5万余次。

合议庭评议后,综合考虑本案“电捕鱼”行为的多种特殊因素,法庭当庭判决高某某等10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就非法捕捞、买卖水产品造成渔业资源损失及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在国家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判决高某某等8名共同实施非法电捕者,在其各自参与非法捕捞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鉴于无明确证据证明李某某系明知高某某等人采用电捕方式非法捕捞,判决利用工作之便违规开网的李某某对直接渔业资源损失6.61万元与非法捕捞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鉴于明知渔获物系非法捕捞所得仍非法收购,判决收购者王某某对直接渔业资源损失3.95万元与非法捕捞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判决赔偿款项将在论证后拟定方案用于高邮湖、邵伯湖地区生态资源修复。

餐饮油烟污染到底应由哪个部门监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管;可以是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是其他部门

◆贺震

关于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主体问题,近期一度成为了热门话题。

一方认为应由生态环境资源管理部门监管,另一方认为应由城市管理部门监管,双方“旁

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征博引”,各执一端。众多跟帖网友也各抒己见,有的认为是法规细则不够明确,有的则认为政府部门间担当不够,互踢皮球。

现行法律框架下,餐饮油烟污染究竟应由哪个部门监管?有必要理清楚。

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此看出,对涉及餐饮油烟污染的情形和在禁止时段禁止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共计三种违法行为的监管与处罚主体,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均未明确政府哪个部门,而是表述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在充分调研并吸收江苏等地立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在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时作出上述规定

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是第三次(第二次修订),其中第一百一十八条“脱胎”于2000年9月1日施行的第二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的第五十六条。第二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明确的是,第二版《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餐饮油烟污染的监管主体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即一是环保部门,二是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第二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修订成为现行第三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时,作了六处重要修改。

其一就是将餐饮油烟污染的监管主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之所以如此修改,是在充分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地方人大、政府和专家学者意见,尊重地方实践,并吸收地方立法实践经验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

2015年2月1日,江苏省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谁应当是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主体?

王毅大城管 201909

前不久,关于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主体问题,理论界与实务界展开了讨论,各抒己见。经查阅已经公开发表的此类文章中,关于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主体问题的阐述,尚有一些深入研究和探讨的空间。因此,本文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回答“谁应当是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主体”的问题。

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主体早已明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主体到底是谁?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制与配备、传统做法等)不同,从各地不同的实际出发,两个部门中哪家管都可以,不能简单归纳为非此即彼。

全国人大在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时,对餐饮油烟污染的监管部门,各地的意见同样也是环保与城管两个部门都有,并没一个压倒性的意见。由此,便吸收江苏等地的地方立法经验,采取了对于餐饮油烟污染的监管部门不作统一规定,而是授权地方政府确定的办法。

立法本意:各地情况不同,不宜全国统一规定一个部门,授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笔者曾全过程参与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地方立法,并担负了《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时江苏意见的收集上报工作。

从以上法律修改的过程可清楚看到,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立法本意就是: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主体既可以是环保(生态环境)部门,也可以是其他部门(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各地情况不同,不宜全国统一规定一个部门,而授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若是2016年1月1日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施行以来,有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餐饮油烟

污染监管主体一直未作确定,致使这项工作监管部门不明、相互推诿扯皮,影响了大气污染防治,则属于相关政府不作为,应在追究相关政府负责人责任的同时,责成尽快予以明确。

考虑到在本轮机构改革中,县(市、区)环境保护局调整为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已经不是县(市、区)政府的组成部门,县(市、区)政府不宜再调整、改变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职能的情况,若目前还未明确的地方,应由设区市政府明确为宜。

作者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其他五种情形的监管主体尚须明确

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除第一百零八条关于餐饮油烟污染监管的三处是授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外,还有五处(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也是授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的。

五种情形分别为: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监管;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

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管;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监管;对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监管。

地方政府对这些同样也要根据法律授权,从当地实际出发,明确具体监管部门,切实抓好落实,防止这些工作落入空档。

处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胶州分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3万元。

案例四:未规范设置采样平台

案情:胶州分局执法人员对某工业园内一家化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配套建设的有机废气设施运行正常,但未按照要求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测平台。

处罚:其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范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胶州分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5万元。

张秋营 樊德勇

胶州开展喷漆涂装行业污染整治

梳理246家,随机抽查50家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喷漆涂装行业污染整治,胶州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喷漆涂装行业开展整治,共梳理246家企业,随机抽查50家进行现场检查,对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选取四个涉气行业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作为典型案例剖析警示。

案例一: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案情:胶州分局检查发现,某公司配套建设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经监测,发现其燃煤锅炉处理后外排废气超标。

处罚:此公司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胶州分局责令其改正违法

行为,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6.8万元。

案例二:建设项目未验先投

案情:胶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一家建材公司的水稳拌合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水稳拌合站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处罚: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胶州分局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5万元。

案例三:车间未密闭废气直排

案情:胶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一家木器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喷漆工艺配套安装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并运行正常,但喷漆车间未密闭(门窗未关闭),部分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外排。

CEN 法治动态



河南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近日开展2019年~2020年秋冬季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入户抽检抽测工作,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对重点企业的车辆尾气进行监测,确保重点企业柴油车等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 赵岩供图

污染“大水缸” 后果很严重

中铁一项目污染饮用水源被处罚

本报通讯员汪秀君 记者晏利扬台州报道“有人在长潭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水,希望环保部门管一管。”一接到群众举报,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经勘察,群众反映的是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一个水库工程土建项目,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而长潭水库正是300多万台州人的“大水缸”,必须达到地表水Ⅰ类水标准。

环境执法人员抵达时,发现项目工地上工人们正在清理

污水预处理池的底部淤泥,废水处置设施管理人员张某正擅自用橡皮管将池内的污水和淤泥抽出直接排放至雨水沟,黄色污水通过雨水沟排入附近入库溪流。

执法人员随即对现场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对雨水沟、污水预处理池以及入溪雨水沟排放口进行采样送检,并对其利用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立案开展调查。

日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

395259元的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等相关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又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案件当事人随即被行政拘留。这是黄岩区针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出的首张“巨额”罚单。

因案件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还需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目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现正按程序推进中。

“长潭水库是台州人的‘大水缸’和‘生命线’,其水质安全重于泰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局长黄继根表示,《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即将出台,生态环境部门将进一步夯实环境监管责任,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